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內。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應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0
附錄二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經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王軍、陳茂波、趙純均、吳尚志及郝為民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機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是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某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的補充協議續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謹此提醒讀者本通函若干部份屬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假設，部份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有關中國電信業持續增長、監管環境的發展、中國電信集團有關其電信業務的計劃及其他策略及本公司能否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不保證未來表現。本公司並無計劃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情況有重大出入。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執行董事

李平
鄭奇寶
元建興
侯銳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
2號及乙五層

非執行董事

劉愛力
張鈞安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3203-32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
陳茂波
趙純均
吳尚志
郝為民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同時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物資採購服

董事會函件

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過去九個月，中國的電信業快速發展，移動用戶及相應的移動終端需求急速增長。為應對市場對移動終端的巨大需求，本公司增加了向中國電信集團採購電信物資，尤其是移動終端，並利用本公司現有的渠道分銷網絡以更好地把握市場機會，促進業務的快速發展。本公司相信增加移動終端分銷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及利潤，並加強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合作及關係，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從而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有鑒於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中國電信集團的總採購預計將會高於訂立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時估計的數額。本公司建議上調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百萬元。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高於5%，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以及致股東關於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2.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不時可能適用的交易並將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從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剝離。依據同一份協議，本公司亦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

董事會函件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有關設施採購的綜合物流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
- (2) 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
- (3) 其他採購服務按下列價格提供：
 - (i) 政府定價；
 - (ii) 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時，則按政府指導價；
 - (iii) 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市場價是指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下列次序釐定：(i)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ii)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在中國境內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iv) 如以上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在公平基礎上議定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種服務的定價基準及其他適用條款將於需要時由各方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訂立補充協議予以審閱及修訂。

中國電信集團將授予本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採購相關綜合物流服務的付款乃根據各方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於相關服務提供時釐定，至少每60天結算一次。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為期兩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的補充協議延長另外兩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進行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與好處

中國電信集團為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而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專業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長期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現時受到(其中包括)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將會繼續進行業務擴張、電信網絡的建設與優化和客戶規模的拓展。董事會認為促進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合作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能確保從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4.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年度上限乃經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過去九個月，中國的電信業快速發展，移動用戶及相應的移動終端需求急速增長。為應對市場對移動終端的巨大需求，本公司增加了向中國電信集團採購電信物資，尤其是移動終端，並利用本公司現有的渠道分銷網絡以更好地把握市場機會，促進業務的快速發展。本公司相信增加移動終端分銷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及利潤，並加強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合作及關係，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從而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有鑒於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中國電信集團的總採購預計將會高於訂立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時估計的數額。本公司建議上調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i)二零一零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金額；(ii)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金額較上半年的大幅上升，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度再次出現；(iii)本公司的現有業務規模及營運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新業務計劃；及(iv)移動終端市場的預期快速拓展。

下表載列有關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過往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 上限	實際 金額	現有 年度 上限	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修訂 年度 上限	現有 年度 上限	經修訂 年度 上限
中國電信集團 提供的物資採 購服務	900	448	900	523	2,100	900	2,600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其所載條款實行，而其條款及適用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提供電信基建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國有企業，其業務為投資控股，所持有公司主要涉及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0.71%的已發行股本。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0.71%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是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高於5%，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經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李平先生、鄭奇寶先生及元建興先生，由於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任職而迴避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確認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利益。

本公司承諾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本公司特別承諾，於上述相關協議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修訂或續期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適用規定。

7.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內。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時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71%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應填妥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i)內資股股東應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及(ii)H股股東應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結論及推薦意見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本通函末所載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其所載條款實行，而其條款及適用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上述通函的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的詞彙具相同含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宣佈本公司建議上調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百萬元。其他詳情載於通函第3頁至第9頁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觀點，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謹請獨立股東詳閱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同時，我們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有關公平及合理性的意見，必須以目前有效的資料、事實及情況為基礎。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通函末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軍
陳茂波
趙純均
吳尚志
郝為民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以下為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301-5及2313室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其中包括)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條款及現有年度上限乃經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一年過去九個月，中國的電信業快速發展，移動用戶及相應的移動終端需求急速增長。為應對市場對移動終端的巨大需求， 貴公司增加了向中國電信集團採購電信物資，尤其是移動終端，並利用 貴公司現有的渠道分銷網絡以更好地把握市場機會，促進業務的快速發展。 貴公司相信增加移動終端分銷將增加 貴公司的收入及利潤，並加強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合作及關係，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從而惠及 貴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有鑒於此，截至二

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中國電信集團的總採購預計將會高於訂立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時估計的數額。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內部估算，董事認為 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現時需要，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見董事會函件所載內容。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 2,926,752,080 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71%。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因此，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高於 5%，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以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有關條款、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且僅由彼等負全責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而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一切有關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一切現時情況下可取得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

吾等乃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其中包括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通函、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進行審閱及分析。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合理知情觀點，並有理由依據上述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以及海外提供電信支撐服務，包括(i)電信基建設計、建設及監理；(ii)業務流程外判(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分銷電信服務及產品)；及(iii)多項其他服務，包括應用、內容及其他。

有關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資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所持有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背景

貴集團不時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提供綜合採購服務。有見及此，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為期兩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的補充協議延長另外兩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a)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同意向貴公司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貴集團)之間進行的不時可能適用的交易並將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從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剝離。依據同一份協議，貴公司亦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 訂立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將會繼續進行業務擴張、電信網絡的建設與優化和客戶規模的拓展。董事會認為促進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合作符合貴公司的利益並能確保從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惠及貴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集團向貴公司提供採購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23.4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大幅上升約268.3%。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可有助貴集團抓緊市場擴展帶來的商機。此外，吾等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乃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有關設施採購的綜合物流服務的定價基準乃按以下釐訂：(i)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ii)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及(iii)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採購服務而言，定價基準乃經參考(a)政府定價；(b)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時，則按政府指導價；(c)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及(d)如(a)、(b)及(c)所述的適用價格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在公平基礎上議定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吾等亦注意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服務的定價基準須於有需要時由雙方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閱及修訂。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採購相關綜合物流服務的付款乃根據各方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於相關服務提供時釐定，至少每60天結算一次。

此外，中國電信集團將授予貴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貴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貴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承諾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i)二零一零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金額；(ii)二零一零年下半年 貴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金額較上半年的大幅上升，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度再次出現；(iii) 貴公司的現有業務規模及營運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新業務計劃；及(iv)移動終端市場的預期快速拓展。

下表載列有關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中國電信集團 提供的物資 採購服務	現有 年度上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修訂 年度上限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開支	900	523	2,100	900	2,600
使用率		58.1%			
增長率			133.3% ¹		23.8% ²

附註：

1.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 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二零一一年現有年度上限。
2. 二零一二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 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年度上限維持與過往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協定者不變。

誠如上表所說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增長約133.3%；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2,600百萬元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增長約2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下列各方面：

- (i) 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載，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物資採購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23.4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約268.3%；
- (ii) 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載，國內電信運營商在信息化浪潮的推動下加快轉型和發展步伐，逐步增加信息網絡基礎設施的投資。有見及此， 貴集團牢牢把握產業發展機遇，堅持聚焦客戶的創新服務戰略；
- (iii) 誠如年報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物資採購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吾等注意到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過往交易金額佔二零一零年度的總過往交易金額約31.2%，而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的過往交易金額佔二零一零年度總過往交易金額約68.8%。 貴公司預期二零一零年下半年 貴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金額較上半年的大幅上升將於二零一一年度再次出現。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此方面的意見；
- (iv) 按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電信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物資採購服務的增長率約為23.8%。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增長率並獲告知向中國電信集團採購電信物資(尤其是移動終端)的預期增長將於未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及
- (v) 吾等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網頁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電信行業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8,71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5.9%。中國移動服務的用戶於過去數月迅速增長，尤其是3G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G服務用戶達約1億，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117.8%。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均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始行釐定，並已按公平及合理的基準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吾等認為年度審閱規定可提供適當措施，以規管 貴公司進行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並保障股東於其項下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乃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暨企業融資部主管
温家雄

董事
李家榮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沒有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涵義）擁有任何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為(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的權益及淡倉）或(2)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3)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沒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除李平先生、鄭奇寶先生及元建興先生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擔任的職位，劉愛力先生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擔任的職位以及張鈞安先生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的職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且對本集團的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作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關連人士，將會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能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各董事、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化

各董事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6. 專家資格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報告的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機構

7. 同意書

- (a)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有關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 (b)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8. 一般資料

- (a) 鍾偉祥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2號及乙五層，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03-3205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自本通函公佈之日起至特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包括該日)期間日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十一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以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及
- (e)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4:30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申請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左右寄發予各股東的通函。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3)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一事中有重大利益，將就批准通函及本通告所描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a)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團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b)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5)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7)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
郵編：100010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